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764,428.55 元，未分配利润为 981,281,669.01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93,756,895.62 元，未分配利润为 917,366,084.65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17,366,084.65 元。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193,107,64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5股后的188,859,2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派发现金94,429,617.50元人民币。

1、现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3,107,640股剔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5股为基数测算，共计派发现金94,429,617.50元（含税）。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248,405股不参与本次年度利润分配。

3、公司2025年末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如本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94,429,617.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0.59%。

4、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4,429,617.50	36,999,447.00	46,249,308.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764,428.55	74,681,992.00	72,132,632.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1,281,669.0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	917,366,084.65		

未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 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177,678,373.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93,526,350.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177,678,373.2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7,678,373.25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6日